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

- (1) 樓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周亞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3) 陳浩華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周亞棟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及陳浩華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周亞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浩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樓軍先生(「樓先生」)因工作調動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樓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樓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亞棟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周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周女士之簡歷

周女士，52歲，為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實財務」)董事兼總經理。上實財務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內服務於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單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致力於提高上實集團資金統籌管理和使用效率。彼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職稱經濟師。

周女士擁有近30年的金融及投資經驗，曾在中國投資銀行任職，近20年來主要在上實集團系統內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工作，先後在上海上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及上實財務任職，涉及資產經營、投資管理、高速公路發展和財務資金管理等多個領域，具備廣泛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管理經驗。此外，周女士在信息科技的團隊建設、風險管控、資源投入與產出及新技術引進與運用等方面也有著豐富的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女士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收取酌情花紅，而周女士任職其他董事委員會(如有)將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酌情花紅及額外酬金之金額將參考彼對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周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周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浩華博士(「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博士加入董事會。

陳博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陳博士之簡歷

陳博士，54歲，持有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資深會員資格以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與資深金融科技師的專業資格。

陳博士擁有30年房地產基建投資及上市公司資本運作經驗。陳博士現為灣區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陳博士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可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委員會委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陳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為國務院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上海香港聯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二二年被任命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安局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陳博士現為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博士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3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任何時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